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3)保證規劃字第 6206807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受劣質油品所致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之企業，順利取得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融資，本基金訂定相關保證措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4010 號函暨本基金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保證措施如下：

## (一)新貸或續約案件

1. 適用對象：受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之企業，並經金融機構核認屬實者。(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者，則由本基金核認。)
2. 資金用途：因食品安全問題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。
3. 保證成數：以從優從速原則核定，最高 9 成。
4. 保證項目：(1)中小企業得依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及履約保證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資本性支出融資亦得適用「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」保證措施。

(2)攤商或店家得依「企業小頭家貸款」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
5. 申請期限：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。(以傳送基金日為準)

(二)債權債務協處案件：得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授信單位申請時，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「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」之「企業基本資料」頁面中，點選「受劣質油品所致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之企業，並經金融機構核認屬實者」。

四、本項保證措施將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舉辦之「承辦新制批次保證業務說明會」併同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(詳參本基金 103 年 11 月 5 日保證規劃字第 6206627 號函)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董 事 長  
兼總經理